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5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貝里斯商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MS . SARINI（莉妮）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68,416元，到期日民國107 年10月17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，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名、蓋章，發票行為始告完成而發生效力，此觀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六條之規定自明。如相對人未於系爭本票簽名蓋章，即不得僅因其於系爭本票上捺指印，認系爭本票係由其簽發。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，並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僅經不知名之人按捺指印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能認為系爭本票係俱備票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票據。準此，系爭本票既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自非有效之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